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关于第 3963564 号“Z ZENEX 及图形”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01433

艾尔扎赫商业公司：

时颖有限公司：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艾尔扎赫商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时颖有限公司在第 11 类“微波炉”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3963564 号“Z ZENEX 及图形”商标。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时颖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19 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时颖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 3963564 号“Z ZENEX 及图形”商标的证据材料。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 3963564 号“Z ZENEX 及图形”商标，并予公告；原第 396356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时颖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执行标准 GB/T1416-2003  
廊坊市安次区码头连忠印刷厂  
印量20000个 2014年出厂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监制  
05-R23-C5信封

